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136.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管理层决定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是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产品市场需求，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效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 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戎小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戎小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核, 认为戎小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 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副总经理戎小洋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戎小洋先生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庞正忠、陆家祥、陈江平、韩江南

2009 年 8 月 26 日